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TCH-ZYGZ-01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专用设备购置类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专用设备购置类项目

二、服务内容、地点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

完成智能控制监测单元、切割潜水泵、WQ 系列潜水排污泵、污水鼓风机、变频器功率单元电容、蓄电池、水泵轴承、机械密封、麻峪水泵联轴器、低压补偿电容、高压变频、功率单元电容组等专用设备购置。

（二）服务地点

- 1、屯佃泵站：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南口冷泉加油站北。
- 2、前柳林泵站：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柳林村 651 公交总站西 400 米。
- 3、埝头泵站：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村芳草鱼村饭店南 50 米。
- 4、兴寿泵站：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西桥养牛场旁。
- 5、李史山泵站：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李家史山村冠成药业西北角。
- 6、西台上泵站：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怀长路西台上公交车站对面。
- 7、郭家坞泵站：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北环岛西 100 米。
- 8、雁栖泵站：北京市怀柔区顶秀美泉小镇。
- 9、溪翁庄泵站：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密云水库管理处西 200 米七孔桥桥北。
- 10、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船营村 100 号。
- 11、玉泉山泵站：北京市海淀区茶棚路玉泉山泵站。
- 12、杏石口泵站：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北路 37 号。
- 13、麻峪泵站：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甲 17 号。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三、工作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1591450.00 元（含税）。合同总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完全知悉，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现场的综合情况；

（二）支付方式

1、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肆佰叁拾伍元整；（¥477435.00）；

（2）合同清单设备到货，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测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实际工程量发生变化的，按照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支付时间

（1）每次支付时，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甲方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伍佰柒拾叁元整；（¥79573.00）。

2、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甲方审核确认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原递交方式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础贷款利率（LPR）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六、甲方权责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4、甲方应对乙方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对不满足合同要求、工作要求的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

七、乙方权责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设备、材料和服务。

2、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采购的软硬件设备性能的先进性和可

靠性，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供货安装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做好管理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5、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事故扩大，并立即对其进行分析和排除，同时做好记录和分析、处理报告。乙方还应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判，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信息和保密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4、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守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守约方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2、乙方未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未按时供应货物、未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未按时提供保修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任何一项内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任何一项内容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结果扣减乙方服务费用（扣减标准由甲方确定），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最终按照其认可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多出的部分乙方应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继续支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恢复设施并赔偿损失，损失范围包括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追索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7、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任意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共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其他文件

十四、附件

-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廉政协议
- 3、质量保修书

十五、其他

1、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本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书(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专用设备购置类项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61657627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日期:2015.6.24

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69732702

日期:2015.6.24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乙方: 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作业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 (三)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四)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 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 对所承担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相应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 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活动, 未经许可, 不得进入无关区域。

(三)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 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四) 乙方必须在进场前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让其熟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掌握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作业安全相关知识; 掌握火灾逃生救援、人身伤害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及流程。

(五) 乙方车辆应遵守甲方场区限速规定; 在卸货、设备调试过程中如涉及起重吊装、叉车、电气等作业, 作业人员必须取得合规的作业资格证, 经过安全



交底培训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方可作业。乙方应对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管，严禁违章指挥、严禁违章作业、严禁强令冒险作业。

(六) 乙方应确保所用车辆、货物装卸设备安全可靠。

(七) 乙方应给作业人员配备合规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合规配戴。

四、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修，若出现人员受伤，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甲方，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救、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五、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书作为《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专用设备购置类项目》的附件，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6.24

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6.24

附件 2: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专用设备购置类项目

委托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

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为《合同书(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专用设备购置类项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 (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010-61657627

2025年6月24日

乙方单位: (盖章)

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010-69732702

2025年6月24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年6月24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年6月24日

附件 3:

质量保修书

采购方(甲方)(全称):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供应方(乙方)(全称): 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方和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就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专用设备购置类项目 (项目全称) 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合同中全部专用设备。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内发现的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质量缺陷和故障。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证期为 两 年 (根据项目内容由合同双方在签订时调整填写), 质量保证期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质保期内,如质量出现问题或存在其他瑕疵的,乙方应负责进行维修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未及时提供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先行维修,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

2、设备出现故障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 2 】 小时到达甲方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进行维修;如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乙方应先行提出解决方案和指导意见。如乙方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专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易损件、材料费等消耗品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保修期满后，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保质期内未暴露出的），设备出现紧急故障或事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现场服务或提供电话支持，为此所产生的人工、材料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7、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无。

质量保修书由采购方、供应商在合同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五、质量保修书由采购方、供应商在合同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
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6.24



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6.24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主任张海鹏（居民身份证编号：152630197206150010）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签署 2025 年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专用设备购置类项目的采购代理委托协议、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招标（比选）文件确认函、成交结果通知书确认函、项目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被授权人应按照市水利中心及本单位“三重一大”制度，履行法定职责。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中授予被授权人的事项，禁止转委托。

授权委托单位：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2025年6月18日

2000